

以下是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如「附錄七一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下文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該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子公司(詳見下文)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編製日期，貴公司在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這些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成立，則其特點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盈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BVI」)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及已發行 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ever Galaxies Limited	BVI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及已發行 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裕冠國際 有限公司	BVI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及已發行 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及已發行 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	BVI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已發行 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力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法定股本 1,000,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本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力包裝 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華力」) (附註1)	中國 一九八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4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紙箱及紙 製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牡丹江華力包裝 有限公司 (「牡丹江華力」) (附註2)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七月九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5%	製造及銷售 紙箱及紙 製品
上海華勵包裝 有限公司 (「上海華勵」) (附註1及3)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紙箱及紙 製品
中山華力包裝 有限公司 (「中山華力」)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4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紙箱及紙 製品
深圳市華友包裝 有限公司 (「深圳華友」)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九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90%	製造及銷售 紙箱及紙 製品

附註1：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 貴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額外15%股權，使股權由70%增至85%。

附註3：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擁有上海華勵60%股權。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收購上海華勵餘下40%股權。

附註4： 廣州市番禺華力友德彩印包裝有限公司(「番禺華力」)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在成立時，深圳華力持有其51%股權。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深圳華力已向少數股東收購另外49%股權，將股權由51%增至100%。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深圳華力已向由華僑城集團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出售其番禺華力的全部股權。

## 編製基準

這些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A節所述之基準，以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的話，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為基礎並經進行適當調整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這些財務報表已被調整以符合C節所述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貴公司、盈豐有限公司、Forever Galaxies Limited、裕冠國際有限公司、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及華力控股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於不久前成立，或除與重組有關之交易外，彼等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有重要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後之日期成立，則由彼等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深圳華力、牡丹江華力、上海華勵、中山華力及深圳華友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番禺華力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以下所載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這些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原則之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後之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的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我們並未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證據，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資料的披露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根據下文A節所述之基準，一切所需的調整均已作出，而財務資料亦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有責任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

## 審閱工作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詢問及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應用（另作披露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不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的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以下A節所載列之基準，我們並不察覺須對所呈報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A 編列基準

增購牡丹江華力額外15%股權及上海華勵額外40%股權（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已按收購法入賬。於有關期間內各個年度，番禺華力之權益已計入 貴集團之業績，直至出售之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止。

除牡丹江華力、上海華勵及番禺華力外，在B(1)、B(3)及B(4)節分別列示 貴集團之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反映了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之情況下，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後之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除牡丹江華力、上海華勵及番禺華力外，B(2)節所列示之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了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之情況下，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各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 B 合併財務報表

## 1 合併利潤表

C節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09,688	504,617	605,533	220,548	261,087
銷售成本		(342,508)	(445,252)	(531,817)	(196,634)	(231,142)
毛利		67,180	59,365	73,716	23,914	29,945
其他收入	3	8,748	19,724	16,493	4,189	7,818
其他虧損淨額	3	(92)	(226)	(501)	(80)	(255)
分銷成本		(22,485)	(29,296)	(31,980)	(12,479)	(11,852)
行政費用		(10,264)	(11,377)	(14,612)	(5,897)	(5,168)
其他經營開支		(6,073)	(2,129)	(1,399)	(523)	(982)
除融資成本前 經營溢利		37,014	36,061	41,717	9,124	19,506
融資成本	4	(1,739)	(637)	(3,633)	(1,554)	(1,082)
除稅前溢利	4	35,275	35,424	38,084	7,570	18,424
所得稅	5	(5,318)	(5,145)	(5,942)	(1,187)	(2,359)
年度／期間溢利		29,957	30,279	32,142	6,383	16,065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5,588	26,027	28,651	5,098	16,004
－ 少數股東權益		4,369	4,252	3,491	1,285	61
年度／期間溢利		29,957	30,279	32,142	6,383	16,06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9	0.17	0.17	0.19	0.03	0.11

隨附之附註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578	162,437	200,486	191,538
在建工程	11	2,230	46,304	766	—
商譽	12	—	—	180	180
租賃預付款	13	4,029	9,692	9,360	9,171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9	27	1,512	2,061
		<u>115,856</u>	<u>218,460</u>	<u>212,304</u>	<u>202,950</u>
<b>流動資產</b>					
投資	14	200	—	—	—
存貨	15	56,600	60,103	68,939	84,4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151,407	171,010	183,174	152,511
抵押銀行存款	17	2,609	4,288	4,091	3,79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	26,491	45,693	59,595	60,531
		<u>237,307</u>	<u>281,094</u>	<u>315,799</u>	<u>301,3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139,323	187,147	245,204	198,172
銀行貸款	20	7,000	75,814	52,119	36,418
應付所得稅	21(a)	4,703	4,007	4,988	2,217
		<u>151,026</u>	<u>266,968</u>	<u>302,311</u>	<u>236,80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6,281</u>	<u>14,126</u>	<u>13,488</u>	<u>64,4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2,137</u>	<u>232,586</u>	<u>225,792</u>	<u>267,446</u>
<b>資產淨值</b>		<u>202,137</u>	<u>232,586</u>	<u>225,792</u>	<u>267,446</u>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6,459	194,856	224,386	265,979
少數股東權益		35,678	37,730	1,406	1,467
		<u>202,137</u>	<u>232,586</u>	<u>225,792</u>	<u>267,446</u>

隨附之附註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註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a)		23(c)	23(d)	23(e)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9,710	—	20,763	24,386	4,039	27,967	156,865	31,309	188,174
本年度溢利	—	—	—	—	—	25,588	25,588	4,369	29,957
撥作儲備	—	—	—	76	1,000	(1,076)	—	—	—
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23(f)	—	—	—	—	(15,994)	(15,994)	—	(15,9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10	—	20,763	24,462	5,039	36,485	166,459	35,678	202,13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9,710	—	20,763	24,462	5,039	36,485	166,459	35,678	202,137
本年度溢利	—	—	—	—	—	26,027	26,027	4,252	30,279
注資	23(a)	21,400	—	—	—	—	21,400	—	21,400
撥作儲備	—	—	—	595	1,745	(2,340)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產生	—	—	65	—	—	—	65	(2,200)	(2,135)
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23(f)	—	—	—	—	(19,095)	(19,095)	—	(19,0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10	—	20,828	25,057	6,784	41,077	194,856	37,730	232,58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1,110	—	20,828	25,057	6,784	41,077	194,856	37,730	232,586
本年度溢利	—	—	—	—	—	28,651	28,651	3,491	32,142
注資	23(a)	21,235	—	—	—	—	21,235	300	21,535
撥作儲備	—	—	—	733	(1,418)	685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產生	—	—	—	—	—	—	—	(26,545)	(26,545)
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23(f)	—	—	—	—	(20,356)	(20,356)	(13,570)	(33,9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45	—	20,828	25,790	5,366	50,057	224,386	1,406	225,79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2,345	—	20,828	25,790	5,366	50,057	224,386	1,406	225,792
本期間溢利	—	—	—	—	—	16,004	16,004	61	16,065
撥作儲備	—	—	—	1,287	—	(1,287)	—	—	—
重組時產生	23(b)	(122,345)	147,934	—	—	—	25,589	—	25,589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147,934	20,828	27,077	5,366	64,774	265,979	1,467	267,44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1,110	—	20,828	25,057	6,784	41,077	194,856	37,730	232,586
本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	—	5,098	5,098	1,285	6,383
撥作儲備(未經審核)	—	—	—	1,735	733	(2,468)	—	—	—
注資(未經審核)	23(a)	21,235	—	—	—	—	21,235	—	21,235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2,345	—	20,828	26,792	7,517	43,707	221,189	39,015	260,204

隨附之附註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5,275	35,424	38,084	7,570	18,42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7,401	17,779	33,770	11,832	10,934
—減值虧損	—	47	—	—	—
—利息收入	(200)	(126)	(239)	(154)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1)	727	(74)	(67)	7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	—	—	(69)	—	—
—利息開支	1,739	637	3,633	1,554	1,082
<b>營運資金變動前</b>					
經營溢利	54,214	54,488	75,105	20,735	30,369
存貨增加	(8,383)	(3,503)	(9,566)	(28,379)	(15,532)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增加)/減少	(22,900)	(19,603)	(16,198)	(10,764)	30,663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增加/(減少)	18,238	46,523	21,101	(4,286)	(5,570)
<b>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b>	<b>41,169</b>	<b>77,905</b>	<b>70,442</b>	<b>(22,694)</b>	<b>39,930</b>
已付中國稅項	(4,212)	(5,849)	(6,318)	(4,747)	(5,679)
已付利息	(1,739)	(637)	(3,633)	(1,554)	(1,082)
<b>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5,218</b>	<b>71,419</b>	<b>60,491</b>	<b>(28,995)</b>	<b>33,169</b>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735)	(2,788)	(2,902)	(2,269)	(3,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66	1	232	140	6
在建工程付款	(6,832)	(108,931)	(24,530)	(15,745)	(54)
租賃預付款	—	(5,825)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2,135)	(1,135)	—	—
收購短期投資	(200)	—	—	—	—
出售一間子公司 之所得款項	24	—	5,092	—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200	—	—	—
已收利息	200	126	239	154	78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905)	(1,679)	197	3,416	301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0,306)</b>	<b>(121,031)</b>	<b>(22,807)</b>	<b>(14,304)</b>	<b>(2,962)</b>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權益持有人注資	—	21,400	21,235	21,235	—
新銀行貸款	12,000	79,914	127,279	96,458	18,053
增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21,400)	(21,322)	—	(13,570)
償還銀行貸款	(41,000)	(11,100)	(150,974)	(80,075)	(33,754)
	<u>          </u>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之現金淨額</b>	<u>(29,000)</u>	<u>68,814</u>	<u>(23,782)</u>	<u>37,618</u>	<u>(29,27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b>	(4,088)	19,202	13,902	(5,681)	936
<b>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u>30,579</u>	<u>26,491</u>	<u>45,693</u>	<u>45,693</u>	<u>59,595</u>
<b>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18 <u>26,491</u>	<u>45,693</u>	<u>59,595</u>	<u>40,012</u>	<u>60,531</u>

隨附之附註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所載之重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會計政策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並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下列準則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提前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援助之會計及政府資助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文件內會計師報告之披露規定。

#### (b) 編製基準

除持有作買賣之單位信託基金按公允值列賬（所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外，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結算日呈報之資產與負債額及或然資產與負債之披露以及所呈報有關期間之收支額，而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 (c)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為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當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該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則存在控制權。在該控制權開始至結束期間，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納入財務資料中。

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或收支，均在合併時抵銷。

#### (d) 商譽

所有商業合併（在共同控制下之合併除外）均以購置法列賬。商譽代表收購子公司時產生之款額。商譽代表收購成本與收購獲得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之間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產生現金之業務單位，但每年檢查是否有減值（附註1(h)）。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1(h)）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將資產達致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而引致之直接費用、在建造期間為其借用資金之成本，以及（如適用）拆卸該些項目及回復該些項目所在地點原貌之

成本，以及由於清償該等債務之時間或所需之資源流出改變或貼現率改變所引致計算此等已確認成本之現有負債之改變。

(ii)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沖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建築物	1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3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至5年

(iii)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算該項目之成本時，則 貴集團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內確認替換有關項目部件所產生之成本。所有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為開支。

(i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v) 在建工程乃在建及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成本包括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有關購買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

倘資產已可作其擬定用途，則上述成本將不會作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並無計算任何折舊。

#### (f) 經營租賃費用

出租人並未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利益轉讓之租賃資產，乃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如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利潤表列作費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效益模式則除外。租賃之激勵措施均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 (g) 租賃預付款

租賃預付款是指向中國政府當局繳付之土地使用權費。土地使用權費以成本列賬，根據土地使用權之期限（30年至50年）按直線法計算攤銷計入合併利潤表。

(h)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資產(存貨(附註1(i))及遞延稅項(附註1(1))除外)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出現減值跡象,則就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就商譽而言,於各結算日就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於現金衍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先於任何分配至該(類)現金衍生單位之商譽面值中扣除,再於該(類)單位內其他資產之面值中按比例扣除。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之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倘資產未能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衍生單位)。

(ii) 減值虧損撥回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撥回僅以倘該等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時所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撥回之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之存貨金額。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令 貴集團產生成本之各項非貨幣福利均在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之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除卻並未確認為費用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之金額。
- (iii) 倘 貴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離職福利可確認入賬。

(l) 所得稅

- (i) 本年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 (ii) 本年所得稅是按年內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期間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債務法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計稅金額之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倘 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 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之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大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則收益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為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折扣後之金額。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為基準，參照存款餘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iii)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於收到補貼後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內處理。

(p)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利潤表內列支，惟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則會資本化。

(q) 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倘一家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公司或可以對另一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公司即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之公司亦視為有關連。

## (r) 業務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 貴集團可區分之部分，該等部分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與其他分部所受之風險及回報有所分別。

## 2 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營業額指銷售紙箱及紙製品之收益。

## 3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0	126	239	154	78
銷售廢紙	7,685	11,747	14,556	3,781	7,612
銷售物料	301	767	475	208	128
補貼(附註(i))	562	114	997	—	—
增值稅退稅(附註(ii))	—	6,905	—	—	—
其他(附註(iii))	—	65	226	46	—
	<u>8,748</u>	<u>19,724</u>	<u>16,493</u>	<u>4,189</u>	<u>7,818</u>

附註(i)： 補貼來自地方政府就 貴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貸款利息所給予之款項。

附註(ii)： 增值稅退稅為根據深圳稅務機關頒佈之特別退稅政策，就在深圳本地作出之銷售所獲得之退稅。該退稅政策於二零零三年後已取消。

附註(iii)：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已耗用消耗品及出售機器備件之收益。

##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淨額	1	(727)	74	67	(7)
滙兌(虧損)／收益	(93)	501	(644)	(151)	(249)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	—	—	69	—	—
其他	—	—	—	4	1
	<u>(92)</u>	<u>(226)</u>	<u>(501)</u>	<u>(80)</u>	<u>(255)</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739	1,394	3,633	1,554	1,082
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	(757)	—	—	—
	<u>1,739</u>	<u>637</u>	<u>3,633</u>	<u>1,554</u>	<u>1,082</u>

\* 該等借款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年利率4.13%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767	30,902	41,589	15,134	18,081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2)	2,733	3,410	3,505	1,749	1,073
	<u>27,500</u>	<u>34,312</u>	<u>45,094</u>	<u>16,883</u>	<u>19,154</u>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分別有員工(含臨時工)1,089人、1,333人、1,634人及1,654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342,508	445,252	531,817	196,634	231,142
核數師酬金	326	382	340	—	—
折舊及攤銷	17,401	17,779	33,770	11,832	10,934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47	—	—	—
呆壞賬撥備	4,783	1,698	479	350	455
撇減存貨	—	1,596	275	53	484
撥回撇減存貨	(1,537)	(2,101)	(237)	(129)	(251)
呆壞賬撇銷	—	—	519	—	71
土地及物業之 經營租賃費用	2,942	4,909	5,757	2,383	2,286

#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止年度年之銷貨成本內分別有人民幣36,460,000元、人民幣45,036,000元及人民幣67,65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銷貨成本內分別有人民幣25,05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5,713,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其款額亦已包含於附註4(b)及4(c)就各類開支項目另外披露之有關總額內。

## 5 所得稅

(a) 合併利潤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所得 稅撥備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5,337	5,141	7,383	1,568	2,908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12	44	18	—
	<u>5,337</u>	<u>5,153</u>	<u>7,427</u>	<u>1,586</u>	<u>2,90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1(b))	(19)	(8)	(1,485)	(399)	(549)
	<u>5,318</u>	<u>5,145</u>	<u>5,942</u>	<u>1,187</u>	<u>2,359</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收益，故此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條例及規則，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深圳華力按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華勵按7.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按15%稅率繳稅，因為上海華勵享有稅務優惠期，期內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2年全數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3年可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零三年為上海華勵稅務優惠期之最後一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牡丹江華力按33%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山華力按27%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番禺華力按33%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會計溢利	35,275	35,424	38,084	7,570	18,424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 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 名義稅項金額	5,526	4,881	5,929	1,182	2,94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99	398	682	284	49
無須計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	(272)	(113)	—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 虧損之稅務影響	—	857	—	—	—
使用以前年度之未確認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2)	—	(441)	(184)	(633)
以前年度準備不足	—	12	44	18	—
稅務優惠之影響	(815)	(1,003)	—	—	—
所得稅支出	5,318	5,145	5,942	1,187	2,359

## 6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		總計
	袍金	其他酬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凡	—	—	—	—	—
倪征	—	120	14	—	134
周光能	—	—	—	—	—
非執行董事：					
謝梅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	—	—	—	—	—
陳向東	—	—	—	—	—
肖永平	—	—	—	—	—
	—	120	14	—	13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		總計
	袍金	其他酬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凡	—	—	—	—	—
倪征	—	120	14	—	134
周光能	—	—	—	—	—
非執行董事：					
謝梅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	—	—	—	—	—
陳向東	—	—	—	—	—
肖永平	—	—	—	—	—
	—	120	14	—	13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酬金	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凡	—	—	—	—	—
倪征	—	120	14	—	134
周光能	—	—	—	—	—
非執行董事：					
謝梅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	—	—	—	—	—
陳向東	—	—	—	—	—
肖永平	—	—	—	—	—
	<u>—</u>	<u>120</u>	<u>14</u>	<u>—</u>	<u>13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及 其他酬金	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凡	—	—	—	—	—
倪征	—	50	6	—	56
周光能	—	—	—	—	—
非執行董事：					
謝梅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	—	—	—	—	—
陳向東	—	—	—	—	—
肖永平	—	—	—	—	—
	<u>—</u>	<u>50</u>	<u>6</u>	<u>—</u>	<u>5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薪金及		退休		總計
	袍金	其他酬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凡	—	—	—	—	—
倪征	—	50	6	—	56
周光能	—	50	5	—	55
非執行董事：					
謝梅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	—	—	—	—	—
陳向東	—	—	—	—	—
肖永平	—	—	—	—	—
	—	100	11	—	111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就離職補償或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在其加入貴集團時支付款項。於有關期間內亦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 7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無、無、無、一名(未經審核)及兩名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6所披露的分析反映。向貴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83	771	694	238	237
退休計劃供款	47	44	51	26	16
酌情花紅	364	251	427	—	—
	1,094	1,066	1,172	264	25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酬金分別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若干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向其當時之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3。

有關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宣派之股息，請參閱第E(5)節。

##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1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149,990,000股股份而計算(有關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華力之其他資料」一節「華力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猶如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內已發行在外。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2,379	144,243	16,832	9,449	212,903
增置	217	1,168	331	1,412	3,128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1)	—	13,259	—	386	13,645
出售	—	(1,361)	—	(28)	(1,389)
	<u>42,596</u>	<u>157,309</u>	<u>17,163</u>	<u>11,219</u>	<u>228,287</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596</u>	<u>157,309</u>	<u>17,163</u>	<u>11,219</u>	<u>228,287</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596	157,309	17,163	11,219	228,287
增置	281	2,529	1,850	1,734	6,394
由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1)	901	62,959	476	521	64,857
出售	—	(895)	(1,183)	(506)	(2,584)
	<u>43,778</u>	<u>221,902</u>	<u>18,306</u>	<u>12,968</u>	<u>296,95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78</u>	<u>221,902</u>	<u>18,306</u>	<u>12,968</u>	<u>296,954</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778	221,902	18,306	12,968	296,954
增置	—	188	1,672	2,632	4,492
由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1)	27,329	39,337	1,292	2,110	70,068
出售	—	(5,263)	(362)	(207)	(5,832)
— 透過出售一間子公司	—	(5,263)	(362)	(207)	(5,832)
— 其他	—	—	(1,463)	(136)	(1,599)
	<u>71,107</u>	<u>256,164</u>	<u>19,445</u>	<u>17,367</u>	<u>364,08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107</u>	<u>256,164</u>	<u>19,445</u>	<u>17,367</u>	<u>364,08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1,107	256,164	19,445	17,367	364,083
增置	437	236	—	317	990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1)	204	16	—	600	820
出售	—	—	(120)	(16)	(136)
	<u>71,748</u>	<u>256,416</u>	<u>19,325</u>	<u>18,268</u>	<u>365,757</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71,748</u>	<u>256,416</u>	<u>19,325</u>	<u>18,268</u>	<u>365,757</u>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3,521	73,162	11,826	4,185	102,694
本年度折舊	1,900	12,378	1,367	1,594	17,239
出售時撥回	—	(1,199)	—	(25)	(1,22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21</u>	<u>84,341</u>	<u>13,193</u>	<u>5,754</u>	<u>118,709</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421	84,341	13,193	5,754	118,709
本年度折舊	2,028	12,339	1,447	1,803	17,617
出售時撥回	—	(325)	(1,067)	(464)	(1,856)
減值虧損	—	—	47	—	4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49</u>	<u>96,355</u>	<u>13,620</u>	<u>7,093</u>	<u>134,51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449	96,355	13,620	7,093	134,517
本年度折舊	3,093	24,793	2,708	2,844	33,438
出售時撥回	—	—	—	—	—
— 透過出售一間子公司	—	(2,519)	(260)	(138)	(2,917)
— 其他	—	—	(1,312)	(129)	(1,4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42</u>	<u>118,629</u>	<u>14,756</u>	<u>9,670</u>	<u>163,59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542	118,629	14,756	9,670	163,597
本期間內折舊	1,410	7,556	624	1,155	10,745
出售時撥回	—	—	(120)	(3)	(12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21,952</u>	<u>126,185</u>	<u>15,260</u>	<u>10,822</u>	<u>174,21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75</u>	<u>72,968</u>	<u>3,970</u>	<u>5,465</u>	<u>109,57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29</u>	<u>125,547</u>	<u>4,686</u>	<u>5,875</u>	<u>162,43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565</u>	<u>137,535</u>	<u>4,689</u>	<u>7,697</u>	<u>200,486</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49,796</u>	<u>130,231</u>	<u>4,065</u>	<u>7,446</u>	<u>191,538</u>

貴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就賬面值約人民幣22,000,000元之若干建築物辦理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經諮詢貴公司法律顧問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使用上述建築物。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物業所有權證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取。

## 11 在建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9,043	2,230	46,304	766
增置	6,832	108,931	24,530	5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3,645)	(64,857)	(70,068)	(820)
	<u>          </u>	<u>          </u>	<u>          </u>	<u>          </u>
年／期終	<u>2,230</u>	<u>46,304</u>	<u>766</u>	<u>—</u>

##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通過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的權益而增置	<u>18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180</u>

## 13 租賃預付費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辦理申請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經諮詢貴公司法律顧問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使用上述土地。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土地使用權證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餘下之租約期由22年至48年。

## 14 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 持有作買賣之單位信託基金	<u>200</u>	<u>—</u>	<u>—</u>	<u>—</u>

##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082	48,632	57,250	76,622
在製品	646	1,203	2,077	2,063
製成品	10,845	9,854	8,918	5,029
零件	27	414	694	757
	<u>56,600</u>	<u>60,103</u>	<u>68,939</u>	<u>84,471</u>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7,596	110,277	124,877	115,514
應收票據	26,839	36,720	33,983	33,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425	5,481	4,304	3,367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c)(ii))	27,547	18,532	20,010	—
	<u>151,407</u>	<u>171,010</u>	<u>183,174</u>	<u>152,511</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包括應收關連人士(中間控股公司除外)款項人民幣23,339,000元、人民幣42,535,000元、人民幣33,374,000元及人民幣19,729,000元(見附註26(c)(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8,701	124,796	145,214	123,274
6個月內但多於3個月	20,011	19,986	13,496	21,706
12個月內但多於6個月	3,560	575	119	4,164
12個月以上	2,163	1,640	31	—
	<u>114,435</u>	<u>146,997</u>	<u>158,860</u>	<u>149,144</u>

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視乎商議結果，若干有長久交易記錄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信貸期。

## 17 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以人民幣為單位，用於抵押 貴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

## 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2,087,000元、人民幣31,416,000元、人民幣37,646,000元及人民幣32,128,000元。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匯出中國以外之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932	59,916	58,760	46,361
應付票據	55,146	79,535	94,676	97,154
其他應付款項	21,712	24,055	29,935	24,01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6(c)(ii))	25,533	23,641	22,674	30,6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6(c)(iii))	—	—	39,159	—
	<u>139,323</u>	<u>187,147</u>	<u>245,204</u>	<u>198,172</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清償。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由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之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2,706,000元、人民幣42,791,000元、人民幣45,769,000元及人民幣49,333,000元(附註26(b))。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抵押存款擔保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440,000元、人民幣36,744,000元、人民幣48,907,000元及人民幣47,821,000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53,440	79,827	115,830	127,820
3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38,472	59,258	37,176	15,291
1年以上	166	366	430	404
	<u>92,078</u>	<u>139,451</u>	<u>153,436</u>	<u>143,515</u>

##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是以人民幣為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別按年利率5.31%、介乎2.6875%至5.31%、介乎2.4375%至5.31%及介乎2.4375%至5.31%。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58,614,000元、人民幣52,119,000元及人民幣26,418,000元由中間控股公司擔保(附註26(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6,500,000元以抵押存款作擔保。

## 21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 (a) 本期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u>4,703</u>	<u>4,007</u>	<u>4,988</u>	<u>2,217</u>

## (b) 遞延稅項

本年度經合併利潤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合及轉撥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撥備	應計費用	營業前 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	—	—	—
計入合併利潤表 (附註5(a))	—	—	19	—	1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	—	19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19	—	19
計入合併利潤表 (附註5(a))	—	—	8	—	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	—	2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27	—	27
計入合併利潤表 (附註5(a))	1,158	215	112	—	1,48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	215	139	—	1,51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58	215	139	—	1,512
計入合併利潤表 (附註5(a))	204	54	150	141	549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362	269	289	141	2,061

## 22 退休福利

在中國經營之子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子公司須每月按基本參考工資之8%至25%供款。根據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機構支付，貴集團除每月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 23 母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a) 註冊／已發行股本

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已發行股本指於各日期 貴集團應佔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繳足股本面值之合計總額。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山華力之註冊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21,400,000元及人民幣21,235,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指由1股每股1美元股份組成之盈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貴公司由1股每股0.1港元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兩者之合計總額。

## (b) 出資儲備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該直屬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分別將其於深圳華力、牡丹江華力、上海華勵及中山華力之股權轉撥到其全資子公司盈豐有限公司。該等轉撥造成了人民幣122,345,000元之出資儲備。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盈豐有限公司之股東豁免了其一筆人民幣25,589,000元之股東貸款。因此，造成了一筆同等款額之出資儲備。

## (c) 資本公積

股本儲備指註冊資本總額與權益持有人出資額之間之差額。

## (d) 一般儲備金

由保留溢利轉至一般儲備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及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而作出，並由有關董事會核准。

中國之子公司須轉撥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釐定之淨利潤之10%至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向此儲備作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一般儲備金可用作抵償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轉為繳足股本，惟轉換後一般儲備金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e) 企業發展基金

中國之子公司須轉撥其按中國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淨利潤之若干百分比至企業發展基金。此項分配之百分比由有關子公司之董事決定。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子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如獲批准，此基金亦可用於增加子公司之資本。除清盤外，此基金不可予以分派。向此基金作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f) 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於有關期間，若干子公司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包括少數權益持有人)分別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息人民幣15,994,000元、人民幣19,095,000元、人民幣33,926,000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g)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自成立日以來未有進行過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按上文所述基準，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485,000元、人民幣41,077,000元、人民幣50,057,000元及人民幣212,708,000元。

## 24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61,000元出售於番禺華力全部權益。

	人民幣千元
<b>出售之淨資產</b>	
投資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5
存貨	7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034
銀行存款及現金	6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28)
應付所得稅	(128)
	<hr/>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5,692
出售之收益	69
	<hr/>
總代價	5,761
減：出售子公司之現金	(669)
	<hr/>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5,092</u>

## 25 承擔

(a) 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0,952	16,148	344	—
已受權但未訂約	35,000	8,256	450	14,249
	<u>55,952</u>	<u>24,404</u>	<u>794</u>	<u>14,249</u>

(b)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物業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64	3,564	3,794	4,016
1年後但5年內	4,636	7,622	4,892	4,593
5年後	3,306	2,380	1,887	1,843
	<u>10,706</u>	<u>13,566</u>	<u>10,573</u>	<u>10,452</u>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若干土地及物業。該等租賃為期一至二十七年，部份租約有權在重新議定所有條款下續租。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 26 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其子公司(詳述於本附錄「引言」一節)、主要管理人員及下列人士有關連人士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華僑城集團公司(「華僑城集團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香港華僑城」)	中間控股公司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公司(「康佳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之關聯公司
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滙陽」)	一間子公司之少數股東
上海美靈中央空調有限公司(「美靈空調」)	上海滙陽之子公司
牡丹江南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牡丹江南華」)	一家子公司之少數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39	1,784	1,846	513	673
僱用期後福利	75	107	108	49	58
	<u>1,614</u>	<u>1,891</u>	<u>1,954</u>	<u>562</u>	<u>731</u>

有關董事酬金，請參閱附註6。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其銷售貨物：					
康佳集團*	97,776	129,372	130,234	52,047	37,845
華僑城集團公司、 其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康佳集團除外)*	—	88	974	355	304
美靈空調*	6,704	4,350	4,421	1,884	4,566
牡丹江南華*	487	178	297	88	62
	<u>104,967</u>	<u>133,988</u>	<u>135,926</u>	<u>54,374</u>	<u>42,777</u>
向其購買貨物：					
華僑城集團公司、 其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康佳集團除外)*	—	—	131	—	136
牡丹江南華*	2,868	1,128	400	—	461
	<u>2,868</u>	<u>1,128</u>	<u>531</u>	<u>—</u>	<u>597</u>
向其支付管理費：					
香港華僑城(附註)	559	412	—	—	—
	<u>559</u>	<u>412</u>	<u>—</u>	<u>—</u>	<u>—</u>
向其支付租金：					
華僑城集團公司、 其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康佳集團除外)*	1,316	1,873	1,970	779	796
上海滙陽	60	60	160	55	45
	<u>1,376</u>	<u>1,933</u>	<u>2,130</u>	<u>834</u>	<u>841</u>
向其支付公用設施開支：					
華僑城集團公司、 其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康佳集團除外)*	3,260	3,675	4,111	1,434	1,487
	<u>3,260</u>	<u>3,675</u>	<u>4,111</u>	<u>1,434</u>	<u>1,487</u>

\* 該等交易將於貴公司上市後持續進行。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香港華僑城代表貴集團向海外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按已收現金收取1%之管理費。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華僑城已終止向貴集團收取管理費。

## (b) 非經常性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香港華僑城擔保之應付票據	32,706	42,791	45,769	49,333
由香港華僑城擔保之銀行貸款	<u>7,000</u>	<u>58,614</u>	<u>52,119</u>	<u>26,418</u>

上述擔保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前解除。

##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i) 應收關連人士(中間控股公司除外)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u>23,339</u>	<u>42,535</u>	<u>33,374</u>	<u>19,729</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六個月內收回。所指為有關向關連人士銷售紙箱及紙盒之應收款項。

(ii) 應收／(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27,547	18,532	20,010	—
其他應付款	<u>(25,533)</u>	<u>(23,641)</u>	<u>(22,674)</u>	<u>(30,643)</u>
淨額	<u>2,014</u>	<u>(5,109)</u>	<u>(2,664)</u>	<u>(30,643)</u>

應收／(應付)香港華僑城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其他應收款為墊付予香港華僑城作為投資之款項。其他應付款為香港華僑城所墊付的款項及應付予香港華僑城之股息及管理費。

貴公司董事確認，應收／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

(ii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	—	39,159	—
	<u>          </u>	<u>          </u>	<u>          </u>	<u>          </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其中人民幣13,571,000元須於要求時償還，其餘人民幣25,588,000元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8 業務分類

貴集團之收益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因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及地理分類之分析。

## 29 融資工具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及投資。貴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貿易用途而持有或發行融資工具。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信貸、利率及貨幣滙兌風險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設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會一直監察信貸風險。所有客戶都經過信貸評估。就融資資產而言，貴集團並不要求抵押品。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每項融資資產之賬面款額。

貴集團並無重要集中之信貸風險，惟應收康佳集團款項，於每個結算日均佔未償還應收款項之10%以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康佳集團款項	23,339	42,312	32,917	14,585
	<u>          </u>	<u>          </u>	<u>          </u>	<u>          </u>

##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已於附註20披露。

## (c) 外幣匯兌

於有關期間的年度／期間，貴集團約有41%至61%之營運收益以人民幣交易，而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其餘之營運收益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把貨幣制度併軌，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單一匯率制度。然而，匯率併軌並不表示人民幣可以兌換為美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幣交易繼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以外幣付款，須呈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供應商發票、船務文件及已簽定之合同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參考一籃子貨幣，以市場供求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特別是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調整為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調整為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d)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於該等工具之性質或短期到期日，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大概等於其個別之公平值。

## 30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視華僑城集團公司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

## 31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人民幣
流動資產		—
股本	(a)	—

## (a)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將其一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認購股份以零代價分配及發行予香港華僑城之全資子公司Pacific Climax Limited。

## (b) 貴公司之營運開支

貴公司之營運開支由貴集團一家全資子公司負責。

(c)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根據上文A節所述之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5,979,000元，相當於貴公司在子公司之投資。

## D 董事酬金

除上文C節附註6所披露外，目前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在有關期間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69,000元，不包括貴公司酌情支付之管理花紅。

## E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 1 集團重組

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藉此整頓貴集團之架構，準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如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所載，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由於重組關係，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 3 物業估值

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貴集團之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行卓德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重估導致當日有關資產賬面值產生重估盈餘約人民幣20,700,000元。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重估盈餘不會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作記錄。倘該重估盈餘計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則每年會額外產生折舊約人民幣1,700,000元。有關估值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之專業估值證書。

#### 4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貴集團進行了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詳情已呈列於本章程「業務」一節。

#### 5 股息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貴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057,000元。該等宣派股息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董事認為，派發該等股息，對貴公司將來之股息政策並無指示性。

#### 6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將貴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同日，股東亦有條件地授權，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內為數14,999,000港元撥充資本，發行149,9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F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 董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